

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物资采购项目包 2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71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5—101



采购人：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过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 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
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
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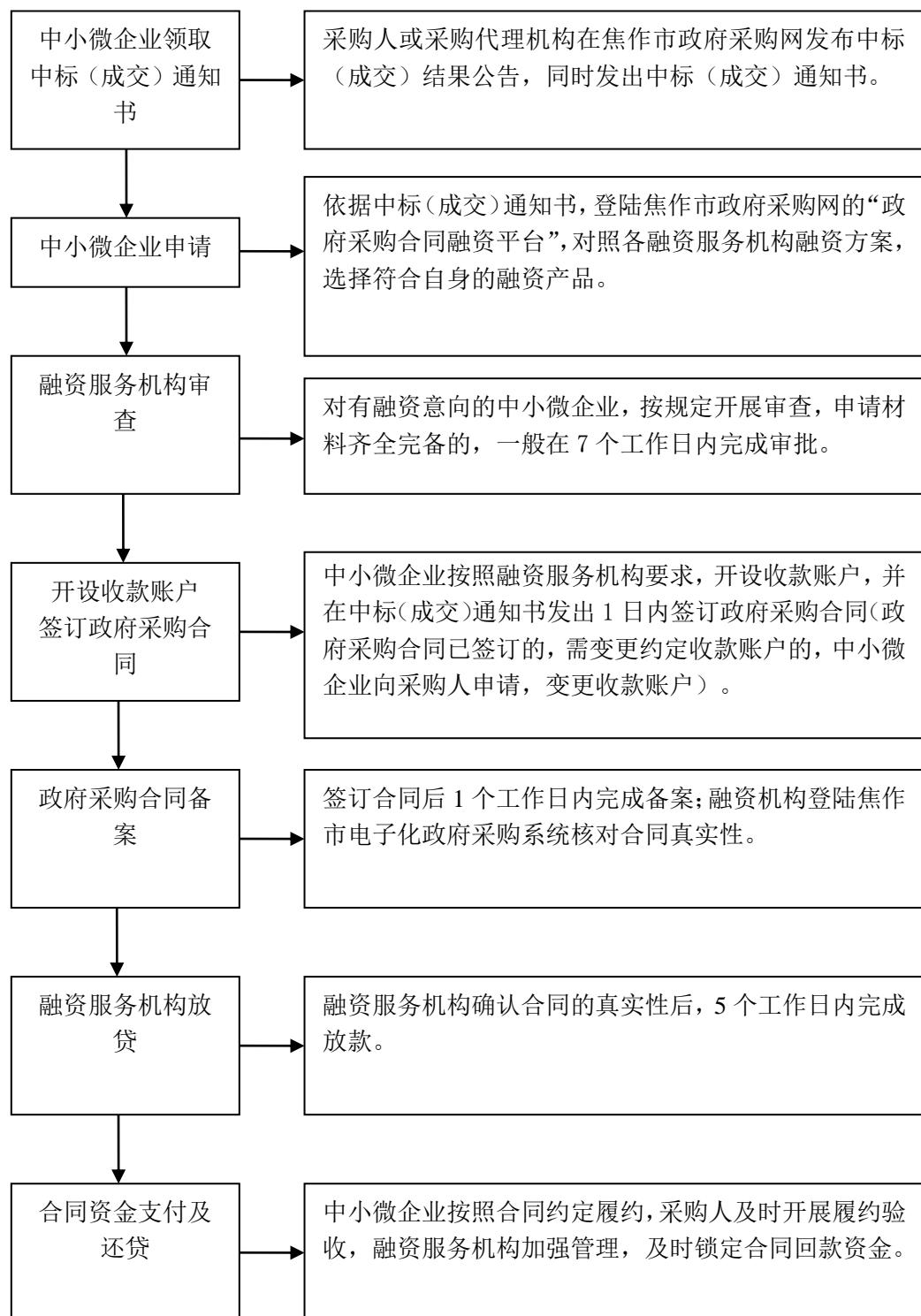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 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
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4-51	标段	包 2
采购人	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391-2556311
代理机构	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女士
		联系电话	0391-252626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公章)



采购人: (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71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5-101

2. 项目名称：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物资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1134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11134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5-101-1	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物资采购项目包 1	563400.00	563400.00
2	焦公资采购 H2025-101-2	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物资采购项目包 2	550000.00	5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 1：主要内容为购置应急救灾物资一批。12 m²棉帐篷 100 顶、折叠床 867 张、帐篷照明灯 500 个（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包 2：主要内容为购置应急救灾物资一批。棉被 2000 床、棉褥 2000 床、棉大衣 1000 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3条和第4条开标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0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公开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现场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1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1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兼投不兼中”的原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只能中一个包段，若有供应商同时中两个包段，以包段序号为准，前一包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另一个所投的包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4.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6.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 00-17: 30（北京时间）。
7.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丰收路 2699 号

联系人：李科长

联系方式：0391-25563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向阳新村 238 号 49 号楼东单元 238

室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91-25262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科长

徐女士

电话：0391-2556311

0391-2526263

发布人：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物资采购项目；</p> <p>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p> <p>3)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p> <p>包 1：主要内容为购置应急救灾物资一批。12 m²棉帐篷 100 顶、折叠床 867 张、帐篷照明灯 500 个（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包 2：主要内容为购置应急救灾物资一批。棉被 2000 床、棉褥 2000 床、棉大衣 1000 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安装完毕。</p> <p>5) 采购人：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p> <p>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2.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采购人需求；
7.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p> <p>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p>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3条和第4条开标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3日8时30分
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1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需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须提供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伍份给招标代理机构）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p>C、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91-3568813。</p>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招标人不得要求供应商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但供应商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1.	现场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1 号机。
2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按照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

		<p>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p>
25.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113400.00 元
26.	付款方式	中标人供货完毕后,经采购人和相关部门全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28.	其他	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9.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 系指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

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货物”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公开招标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

包 2：人民币 550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

件：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公开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公开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

缺少 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供应商投报多标段

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6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2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13.6.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13.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

上述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8.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18.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招标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 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19.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 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ggzy.jiaozuo.gov.cn/） –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相关专业评审专家 4 名组成，共 5 人。

20.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是否齐全等)；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1.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1.4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
员为同一人；

21.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
差异；

21.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8.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
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1.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
签字。

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
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

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2.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同一品牌的认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3.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3.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3.4.2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3.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3.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3.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3.4.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六、评定标准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评分标准和内容（包1）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执行。</p> <p>注：供应商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存在恶意竞争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现场专家评委一致认定可予以废标；</p>
技术部分（44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26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高于招标文件中标记“★”技术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技术指标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p>
	核心产品制造商实力（6分）	<p>1.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12m²棉帐篷生产厂家取得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12m²棉帐篷生产厂家取得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12m²棉帐篷生产厂家取得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1、2、3项所指证书均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6分）	<p>供应商提供 12 m²棉帐篷、折叠床、帐篷照明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近 6 个月内合格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加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有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检测报告需具有防伪码或提供查询电话。</p>
	投标产品原材料及加工工艺等质量管控措施（6分）	<p>1、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里提供的12m²棉帐篷原材料及加工工艺等质量管控措施，好的得2分，较好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p> <p>2、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里提供的折叠床原材料及加工工艺等质量管控措施，好的得 2 分，较好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1 分。</p> <p>3、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里提供的帐篷照明灯原材料及加工工艺等质量管控措施，好的得 2 分，较好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1 分。</p>

商务部分 (26分)	类似业绩(4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 每提供 1 份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p> <p>注: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p>
	供货总体方案(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供货计划、货物运输、供货应急预案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架构清晰合理、供货计划科学、货物运输时效及安全性很强、供货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可行的得 5 分。 方案架构基本合理、供货计划基本科学、货物运输时效及安全性较强、供货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方案架构不够清晰、供货计划不够科学、货物运输时效及安全性不强、供货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性一般、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一般、不够全面合理、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 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8分)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服务网点、维修技术人员以及解决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响应时间快、解决方案合理可行、维修技术人员配备及服务网点布局合理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响应时间、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维修技术人员配备及服务网点布局基本合理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服务承诺条理不够清晰、步骤不够具体、响应时间慢、解决方案不够合理、维修技术人员配备及服务网点布局不够合理得 2 分。 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延保承诺(4分)	在原质保期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评分标准和内容 (包 2)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	投标报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

分 (30分)	价 30 分	<p>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执行。</p> <p>注：供应商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存在恶意竞争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现场专家评委一致认定可予以废标；</p>
技术部分 (44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26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高于招标文件中标记“★”技术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技术指标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p>
	核心产品制造商实力 (6分)	<p>1.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棉被生产厂家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棉被生产厂家取得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棉被生产厂家取得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1、2、3项所指证书均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6分)	<p>供应商提供棉被、棉褥、棉大衣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近 6 个月内合格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加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有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检测报告需具有防伪码或提供查询电话。</p>
	投标产品原材料及加工工艺等质量管控措施(6分)	<p>1、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里提供的棉被原材料及加工工艺等质量管控措施，好的得2分，较好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p> <p>2、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里提供的棉褥原材料及加工工艺等质量管控措施，好的得 2 分，较好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1 分。</p> <p>3、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里提供的棉大衣原材料及加工工艺等质量管控措施，好的得 2 分，较好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1 分。</p>
商务部分 (26分)	类似业绩(4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供货总体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供货计划、货物运输、供货应急预案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架构清晰合理、供货计划科学、货物运输时效及安全性很强、供货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可行的得5分。 方案架构基本合理、供货计划基本科学、货物运输时效及安全性较强、供货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方案架构不够清晰、供货计划不够科学、货物运输时效及安全性不强、供货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分。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性一般、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一般、不够全面合理、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8分)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服务网点、维修技术人员以及解决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响应时间快、解决方案合理可行、维修技术人员配备及服务网点布局合理得8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响应时间、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维修技术人员配备及服务网点布局基本合理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服务承诺条理不够清晰、步骤不够具体、响应时间慢、解决方案不够合理、维修技术人员配备及服务网点布局不够合理得2分。 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延保承诺 (4分)	在原质保期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4分。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 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合同授予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贰份。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招标人、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合同招标人、中标人各执一份。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29.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 质疑与投诉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对不需要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7 质疑联系事项：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详见附件)

(2) 招标人：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丰收路 2699 号

联系人：李科长

联系方式：0391-2556311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向阳新村 238 号 49 号楼东单元 238 室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91-2526263

30.8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物资采购项目，分为 2 个包段。

包 1：主要内容为购置应急救灾物资一批。12 m²棉帐篷 100 顶、折叠床 867 张、帐篷照明灯 500 个(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包 2：主要内容为购置应急救灾物资一批。棉被 2000 床、棉褥 2000 床、棉大衣 1000 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包 1 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包 1 的核心产品为：12 m²棉帐篷（核心产品仅适用于本项目同一品牌的认定，同一品牌的认定详见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12 m ² 棉帐篷	1、规格：帐篷长 $\geq 3700\text{mm}$ 、宽 $\geq 3200\text{mm}$ 、顶高 $\geq 2670\text{mm}$ 、 边高 $\geq 1750\text{mm}$ ；使用面积 $\geq 12\text{ m}^2$ 2、篷体外观样式 （1）一端山墙开门，门上正中有风斗，另一端山墙对应位置有烟窗口，两侧墙各开两个窗户，整体帐篷通过拉绳连接三角桩固定。由篷体、棉内胆、框架、地铺及配件（三角桩、钩桩、拉绳）五部分组成；棉内胆由棉内胆篷顶、棉内胆侧墙、棉内胆山墙组成，棉内胆篷顶与棉内胆侧墙为整体结构；框架由通用杆、立杆、山墙地杆和端架三通、中架四通、地杆四通及钢丝拉绳组件组成。 （2）篷体面料颜色为天蓝色，符合潘通色卡号 PANTONG 19—4049，涂层颜色和面料颜色一致。地铺布颜色为灰色，符合潘通色卡号 PANTONG 15—4101，包装袋材料颜色为天蓝色，篷体、包装袋各部位色差不低于 GB/T 250—2008 规定的 3 级。 （3）篷体标示有白色“应急救灾物资”标识、监制单位名称、生产批号和生产日期。印字应端正、清晰、色度饱满、牢固，不得露底色，不得脏污。做防雨性能试验时，不得有褪色、掉色和流淌油墨现象。 3、帐篷主要材料： （1）面料：666dtex×666dtex 涤纶丝单面涂覆 PVC 涂层布。	顶	100	

		<p>a 单位面积质量 (g/m²) ≥450 b 断裂强力 (N/5cm) 径向 ≥1600 纬向 ≥1350 c 撕破强力 (N) 径向 ≥40 纬向 ≥35 d 耐静水压 (kpa) ≥50</p> <p>★(2) 地铺布: 555dtex×555dtex 涤纶丝双面涂覆 pvc 涂层布。 a 单位面积质量 (g/m²) ≥400 b 断裂强力 (N/5cm) 径向 ≥1000 纬向 ≥1000 c 撕破强力 (N) 径向 ≥40 纬向 ≥35 d 耐静水压 (kpa) ≥50</p> <p>★(3) 通用杆、地杆、立杆: Q235 Φ25mm×1.2mm 焊接钢管。 (4) 三通、四通等: Q235 Φ28mm×1.0mm 焊接钢管。 (5) 棉内胆为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 400g/m²; (6) 棉内胆里面料为本白阻燃涤纶平纹绸 50g/m²。</p> <p>4、组装时间: ≤ 15min/6 人左右。</p> <p>5、结构及主要尺寸, 材料规格, 篷体缝制, 辅料, 理化性能, 试验方法, 标志、包装、运输, 验收规则等要严格按照民政部 MZ/T 011.4-2010 《救灾帐篷 第4部分: 12 m² 棉帐篷》的标准。</p>		
2	折叠床	<p>1、样式: 救灾专用折叠床为钢管床架折叠式。折叠床由床面和床架两部分组成, 床头附带一个可搭扣的枕头, 床面的上半部位加垫塑料板一块, 塑料板在使用时向床尾方向推, 折叠时向床头方向推。床背面配置可调节束紧带两条, 其样式结构应符合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标样。</p> <p>2、尺寸: 长度 ≥1850mm, 宽度 ≥700mm, 高度 ≥350mm</p> <p>3、主要材料:</p> <p>床布: 666dtex×666dtex 涤纶丝 pvc 涂层布, 颜色为天蓝色。</p> <p>★床架和床脚: Q195 Φ25mm×1.1mm 焊接钢管。</p> <p>★床脚折页: Q 195~Q 235t 2.0mm 钢板</p> <p>4、辅材: 在床头装海绵枕一个用搭扣扣合, 在床头背面的袋内装塑料板一块, 装入后用搭扣带扣合。</p> <p>5、按照要求分别印制白色“应急救灾物资”标识、监制单位名称、生产批号和生产年月。</p> <p>6、质量标准按照民政部救灾装具标准 MZ/T015.1-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救灾装具 第1部分: 折叠床》</p>	张	867

3	帐篷 照明灯	<p>1、外观设计与材质</p> <p>(1) 吊挂提手和手提把手设计，产品头部顶端设计独特的吊挂提手，方便手提使用或者附件魔术带穿过产品提手捆绑于帐篷内的梁柱。手提把手可通过开关按钮控制实现三挡及以上 90 度角度可调。</p> <p>(2) 帐篷照明灯采用 ABS 或铝合金材质，各开关键拨按灵活，吊挂提手和手提把手与灯体结合牢固端正。</p> <p>2、功能</p> <p>(1) 帐篷照明灯必须采用 LED 光源，且具有远程聚光探照照明、近光散光照明两种方式。</p> <p>(2) 具有收音机功能、声光电报警功能、指南针功能、夜光圈功能、太阳能充电功能、移动电源输出功能、可以给手机等小型电子设备应急供电。</p> <p>(3) 配备充电线，可进行 USB 直充，TYPE-C 快充，含电量显示。</p> <p>(4) 可根据使用环境因需选择，当电量不足时，可支持外充方式补给电能，当户外缺电时，启动手摇发电方式补充电能，无需外装干电池。</p> <p>3、技术参数</p> <p>★ (1) 额定功率：聚光 3W，泛光 9W</p> <p>(2) 额定电压：DC3.7V</p> <p>(3) 额定容量 $\geq 4400\text{mAh}$ (锂电池)。</p> <p>(4) 平均使用寿命 $\geq 100000\text{h}$</p> <p>(5) 输出电压：5v</p> <p>(6) 聚光连续放电时间 $\geq 16\text{h}$ (强光) / 32h (工作光)</p> <p>(7) 泛光连续放电时间 $\geq 12\text{h}$ (最亮) / 100h (最弱)</p> <p>(8) 电池使用寿命 ≥ 1000 次 (循环)</p> <p>(9) 充电时间 $\leq 6\text{h}$</p> <p>(10) 聚光光通量 $\geq 250\text{LM}$，泛光光通量 $\geq 430\text{LM}$</p> <p>★ (11) 外壳防护等级 IP65</p> <p>(12) 聚光两米处强光中心照度 $\geq 1900\text{LX}$，聚光两米处工作光中心照度 $\geq 540\text{LX}$，泛光 1 米处最亮照度 $\geq 100\text{LX}$。</p> <p>(13) 灯具不带包装能承受至少在 1.5 米高度从任意角度跌落到水泥混凝土地面三次电池不应脱落，且不能产生影响功能的变形和损害。</p> <p>(14) 提供 3C 认证证书。</p> <p>4、包装：环保纸盒外包装印制“应急救灾物资”标识字样。包装内配备产品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p> <p>5、质量标准：符合 GB7000.1-2015《灯具第一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和 T/CSGF018.3-2023《户外运动用品第三</p>	个	500
---	-----------	--	---	-----

		部分移动照明灯具》技术要求。		
--	--	----------------	--	--

(包 2 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包 2 的核心产品为：棉被（核心产品仅适用于本项目同一品牌的规定，同一品牌的认定详见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棉被	<p>1、被套规格：2.10 米*1.50 米，允许偏差±2 厘米；面、里料为 100% 纯棉印花平布，颜色淡雅，符合大众审美。线密度 18tex/18tex，密度不低于经向 268 根/10cm，纬向 268 根/10cm。被端封口采用 3 号尼龙拉链。</p> <p>2、棉胎：</p> <p>（1）规格 2.07 米*1.47 米，允许偏差±2 厘米。</p> <p>★（2）棉花被胎符合 GB/T35932-2018《梳棉胎》和 GB/T35261-2017《被胎》的二级棉胎标准要求。</p> <p>（3）棉胎包敷网套包边宽 5 厘米。</p> <p>3、被胎外观平展均匀、包边严紧、手感柔软蓬松、无杂物、板结、油污，不得检出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溶血性链菌等致命菌，肉眼观察不得检出骚、蜱虫等可能传播疾病与危害健康的节足动物和蟑螂卵夹，不得有异味。</p> <p>★4、整体重量 3kg，成品整洁美观。面、胎吻合，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缺陷。</p> <p>5、甲醛含量≤75mg/kg</p> <p>6、外包装标识：含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生产批号、监制单位名称，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修面需标注“应急救灾物资”标识、“注意防潮”字样，为黑体字。</p> <p>7、包装外层材料用聚丙烯纺编布，内衬牛皮纸。编织布结合处用绳缝合牢固，用麻绳捆扎成“卅”型，横竖均为双道捆扎，10 床一包。</p> <p>8、规格、材料、缝制、辅料，标志、包装、运输，验收规则等严格按照民政部行业标准 MZ/T014.1-2010。</p> <p>9、产品质量标准：符合 GB/T22796-2021《床上用品》合格品标准要求。</p> <p>10、安全类别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标准要求。</p>	床	2000

2	棉褥	<p>1、褥套: 2050mm×950mm (不允许负偏差), 面料为高密度活性印花仿植物羊绒 (聚酯纤维 100%)。</p> <p>2、褥胎: 2000mm×900mm (不允许负偏差), 国标原棉, 棉纤维 100%, 色泽: 色洁白, 无漂白棉。形态: 纤维蓬松均匀, 手感柔软, 回弹性好。棉铺: 棉铺均匀平坦, 薄厚一致, 手感无棉块。包边: 包边整齐, 四角平整, 四角方正, 无缺花, 不塌边。含杂率: $\leq 0.8\%$。研磨: 网线与棉花磨合的程度完全粘连, 研磨率 $\geq 80\%$。网纱: 机械自动网纱, 网纱为 32 支纯棉纱线, 每面各三层, 坚纱一层, 左右纱各一层, 每层网纱 ≥ 13 根/10cm; 筋纱: 竖纱每面 ≥ 5 道, 左右筋纱 ≥ 15 道, 每根筋纱由二根或二根以上纱线组成。</p> <p>★棉花褥胎质量: 符合 GB/T35932-2018 《梳棉胎》和 GB/T35261-2017 《被胎》的二级棉胎标准要求。</p> <p>★3、重量: 2.5kg。</p> <p>4、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p> <p>5、外包装标识: 含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生产批号、监制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 其余为宋体字。修面需标注“应急救灾物资”标识、“注意防潮”字样, 为黑体字。</p> <p>6、产品质量标准: 符合 GB/T22796-2021 《床上用品》合格品标准要求。</p> <p>7、安全类别: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p> <p>包装: 每 10 条打一包, 包装及质量符合 MZ/T041.1-2010 要求。</p>	床	2000
3	棉大衣	<p>1、棉大衣均为大号, 大衣成品前身长: 为 1.33 米, 后身长: 为 1.3 米, 袖长: 为 0.71 米, 前后身长和袖长允许偏差 ± 1 厘米; 领长: 为 0.53 米, 允许偏差 ± 0.5 厘米。</p> <p>2、大衣面料为军绿色涤棉卡其, 符合 GB/T5326-2009 一等品要求, 面料规格: 纤维含量聚酯纤维/棉:65/35%, 线密度 27.8*27.8tex, 密度 425*228 根/10cm。</p> <p>3、里料为平纹布, 纤维含量纯棉, 线密度 18.2*18.2tex, 密度 268*268 根/10cm。</p> <p>★4、填充物符合 GB/T35932-2018 《梳棉胎》三级原棉标准要求。</p> <p>★5、成品重量 2.5 公斤。</p> <p>6、衣领为割圈绒, 毛高 8 毫米, 颜色为咖色, 质量标准</p>	件	1000

	<p>应符合 FZ/T72002-2019 要求。</p> <p>7、前门襟扣和后腰带扣为直径 26 毫米的铜扣，后开衩扣为直径为 15 毫米的聚酯树脂四眼扣，质量标准应符合 QB/T3637-1999 要求。</p> <p>8、大衣缝制明、暗线针距不少于 12 针/3 厘米，领里、袋盖面、袋口各敷衬一层，锁 2.8 厘米直眼不少于 58 针、1.7 厘米直眼不少于 36 针，钉扣每孔不少于 6 根线。</p> <p>9、成品质量干净、整洁，缝制线路顺直，宽窄一致，左右对称，无线头、无粉迹、无油污，无异味。</p> <p>10、成品甲醛含量 $\leq 300\text{mg/kg}$；色牢度：耐水/汗渍 ≥ 3 级。</p> <p>11、外包装标识：含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生产批号、监制单位名称，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修面需标注“应急救灾物资”标识、“注意防潮”字样，为黑体字。</p> <p>12、包装外层材料用聚丙烯纺编布，内衬牛皮纸。编织布结合处用绳缝合牢固，用麻绳捆扎成“卅”型，横竖均为双道捆扎，10 件一包。</p> <p>13、成品质量标准：符合 GB/T2662-2017《棉服装》C 类标准。</p> <p>14、成品安全类别应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标准要求。</p>	
--	---	--

三、商务要求（所有包段）：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招标人需求；

4、质保期：1 年；

5、生产日期：2025 年；

6、付款方式：中标人供货完毕后，经采购人和相关部门全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7、签订合同后，供货前，乙方需提供符合采购标准的样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批量供货。

8、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技术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标准，并符合招标人验收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2、供应商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

项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投标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扫描件	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业绩、信誉等的有关文件	扫描件	自拟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8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各项方案	原件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其他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原件	格式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包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2.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2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
2. X 商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三、其他证明文件

3. 1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 (供
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
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
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
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
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
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
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中标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验
收证

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_____ 日历天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2

(项目名称+包段)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	...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按照此表及其采购要求提供报价明细表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段：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段：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各项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要求，自定各项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制造业。

格式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国家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在×期 清单中 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在×期 清单中 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限参考, 以最终签订为准)

注: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2、付款方式及时间：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_____。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

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

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